

中·国·博·士·后·基·金·会·资·助·项·目

国际垄断与反垄断问题研究

——兼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垄断与反垄断问题

孟 鑫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

国际垄断与反垄断问题研究

——兼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垄断与反垄断问题

孟 鑫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垄断与反垄断问题研究.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5. 7

ISBN 7 - 5087 - 0694 - 3

I . 国... II . 孟... III . ①垄断经济学—研究

②反托拉斯法—研究—世界 IV . ①F038②D91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4156 号

书 名：国际垄断与反垄断问题研究

著 者：孟 鑫

责任编辑：李方舟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66051698 **电 传：**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邮 购：66060275

或登录 www.bj114.com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北京通县永乐印刷厂

开 本：787 × 1092mm 1/16

印 张：16. 75

字 数：30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5087 - 0694 - 3 /F · 129

定 价：22. 00 元

摘要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各国经济相互融合，经济全球化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随之而来的是垄断现象从一国国内走向国际，原本局限于一国境内的垄断危害开始危害国际经济的健康发展，国际垄断现象越来越为人们所瞩目。以巨型跨国公司为代表的国际垄断组织在世界经济运行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而引发了企业并购高潮和越来越多的企业组建战略联盟。国际垄断的存在使国际竞争更加激烈，中小企业的生存危机凸显，这种现象不利于世界各国经济的健康发展。

反垄断法是调整市场竞争关系的法律，从各国内外法中发展起来，但是它不可能仅仅局限在国内法体系中。市场经济的发展是没有国界的，它须在全球的广阔空间内扩展，与此相适应，单个国家的竞争政策只有与其他国家的竞争政策相融合，才能够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国际反垄断法正是基于这样的背景开始孕育、产生和发展，它是在各国内外反垄断法充分发展的基础上逐渐成长起来的。它通过全球多边合作、地区多边合作、双边合作等方式消除国家之间实施反垄断法的冲突，促进各国在反垄断方面的合作，对企业合并进行规制，尤其是对跨国合并进行规制，以维持世界经济健康发展的运行秩序。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垄断的形成及演变	(1)
第一节 国际垄断与巨型跨国公司	(1)
第二节 国际垄断组织	(7)
第三节 当代巨型跨国公司的发展及其特点	(18)
第四节 对几个问题的说明	(22)
第二章 国际垄断与国际竞争	(30)
第一节 经济学意义上的垄断与竞争理论	(30)
第二节 当代国际生产集中和垄断程度	(34)
第三节 巨型跨国公司的比较优势	(41)
第四节 国际竞争	(47)
第五节 当代垄断价格和垄断利润	(52)
第三章 企业并购高潮和战略联盟	(57)
第一节 当代并购浪潮及其特点	(57)
第二节 企业并购的效果和影响	(62)
第三节 企业战略联盟	(68)
第四章 经济全球化与跨国垄断	(76)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推动国际垄断的形成	(76)
第二节 国际垄断的载体——跨国公司	(82)
第三节 跨国公司与全球经济一体化	(88)
第五章 国际反垄断法的产生和发展	(95)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一般分析	(95)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历史沿革	(109)
第三节 国际反垄断法产生和发展	(118)
第六章 各国反垄断立法	(130)

第一节	美国的反托拉斯法	(130)
第二节	欧盟反垄断立法	(143)
第三节	其他国家的反垄断立法	(148)
第七章 反垄断法对企业合并的规制	(156)
第一节	反垄断法与企业合并的关系	(156)
第二节	发达国家反垄断法中的企业合并规制	
	(157)
第三节	控制企业合并的具体问题	(168)
第四节	跨国合并对反垄断法的挑战	(178)
第五节	经济全球化对国际性企业合并规制的影响 ...	
	(190)
第八章 WTO 规则与国际反垄断法	(198)
第一节	WTO 框架下的竞争规则	(198)
第二节	WTO 框架内的国际反垄断法方案	(202)
第三节	WTO 规则对国际反垄断法的影响	(207)
第九章 中国跨国公司的崛起	(214)
第一节	中国需要自己的大跨国公司	(215)
第二节	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条件已经成熟 ...	(217)
第三节	中国跨国公司的进展、问题和前景	(221)
第十章 中国的反垄断制度	(23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体制及反垄断性质的立法	(23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立法与实践	(234)
第三节	中国的垄断与反垄断问题研究	(247)
主要参考书目	(265)
后记	(267)

第一章 国际垄断及其历史演变

第一节 国际垄断与巨型跨国公司

国际垄断并不是今天才出现的，它早在 19 世纪 60 年代即已萌生，至今已有近一个半世纪的历史。只是当今国际垄断已经空前强大，并具有系列的新特点。

一、垄断与国际垄断

在论述当代国际垄断组织——巨型跨国公司之前，首先应对垄断和国际垄断的概念要有正确的理解。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阐述认为，垄断是巨大企业或企业联盟，凭借其强大实力，支配巨额资本，控制生产，操纵价格，获取巨额垄断利润。马克思主义认为，垄断是从自由竞争中产生的，是竞争的否定。马克思说：“现代垄断……就是竞争的否定。”^①列宁也指出：“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而生产集中到一定阶段，就会引起垄断。”^②当然，垄断并不能完全排除竞争。

我国学者试图给垄断下一个简明的定义。有人认为，“垄断是资本主义大企业的一种经济权力，其特征是大企业凭借对各种经济手段的控制获取高额垄断利润。”^③这样的定义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应指出：垄断的主体不是一般的大企业，而是具有特殊“权力”的特大企业。特大企业之所以拥有这样的权力，是由于它们的生产和资本规模特别巨大，它们在科技、管理等多方面拥有巨大优势，它们建立了广泛的营销关系网，与金融机构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等等。所有这些方面都是其他企业望尘莫及的。不仅

如此，除强大的“经济权力”外，这些特大企业还会以其强大的经济权力，与政府的政治权力相结合，形成一种超经济势力，影响乃至操纵国家政策，这又大大加强了它们对市场乃至社会经济各领域的控制。

由此可见，垄断是特大企业的一种凌驾于其他众多“局外”企业的特殊权力，是它们所独有的一种特权。它们以这种特权，对经济、社会、政治、生活施加重大的乃至决定性的影响。

国际垄断是特大企业的经济权力超越国家疆界，对整个世界生产和市场进行控制，以获取巨额垄断利润。国际垄断组织几乎是随着垄断组织的产生而同时产生的。在垄断组织产生之前，资本主义处在自由竞争阶段，而此时资本已经突破国界走向世界。但是这些走向世界的资本，主要是商品形态的资本，即商品输出。那时还没有出现垄断组织，也没有垄断资本。到19世纪60年代，在生产集中的基础上，形成了最初的垄断组织。垄断组织首先控制国内市场，但几乎与此同时，它们也力图控制世界市场。因为资本主义早已形成了世界市场，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是互相联系的。这样，垄断组织和它们结成的联盟，必然也就具有了国际性。

应当指出，垄断组织形成之初，它们跨出国界，走向世界市场，不仅通过商品输出，而且还扩大资本输出；但当时主要是信贷资本输出，产业资本输出数量不多。资本主义国家的为数不多的巨型垄断组织为争夺世界市场进行激烈的竞争，并往往达成国际协定，形成国际垄断联盟，即所谓资本家同盟或国际卡特尔共同分割世界市场，联合实行国际垄断。

垄断组织形成之后，迅速发展壮大，地位不断增强，形式不断演变。经过100多年，到了20世纪80年代下半期以后，国际垄断组织更有了空前的大发展和深刻的变化：显赫一时的资本家同盟已进入历史博物馆，跨国公司空前壮大，跨国公司组建的新型同盟——“战略联盟”广泛发展。

二、当代国际垄断组织——巨型跨国公司

1、跨国公司

对于跨国公司，学者们和国际经济组织早有定义，如1977年联合国出版的《世界投资报告》中，曾对跨国公司的定义做过这样的表述：“跨国公司是股份制的或非股份制的企业，包括母公司和它们的子公司。母公司的定义为一家在母国以外的国家控制着其他实体的资产的企业，通常拥有一定的股本。股份制企业拥有10%或者更多的普通股或投票权者，或者非股份制企业拥有等同的数量（资产）者，通常被认为是资产控制权的门

槛。子公司是股份制的企业，在那里一个其他国家的投资者对该企业管理拥有可获得持久利益的利害关系。”^④1978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世界发展中的跨国公司》的报告中对跨国公司下过这样的定义：“跨国公司是在作为其基地的国家之外拥有或控制生产或服务设施的企业。这类企业并不一定是股份化或私有的，它们也可以是合作制的或国家所有制的实体。”^⑤

联合国贸发会议编写的《1996年世界投资报告》，进一步给跨国公司下的定义是：跨国公司是由母公司及其国外子公司构成的联合企业或非联合企业。母公司是指通过拥有一定股权份额在母国以外控制其他实体资产的企业。通常情况下，联合企业10%或者10%以上的普通股股权份额或非联合企业同等比重被认为是控制资产的最低限度。

子公司（Subsidiary Enterprises）是指另一实体，直接拥有50%以上的有选举权的股权；有权指派或撤换多数管理、经营或监督人员的东道国联合企业。

附属企业（Associated Enterprises）是指投资者拥有10%以上，但不超过50%股东选举权的东道国联合企业。

分公司（Branches）是指在东道国中的独资或合资非法人企业，其主要形式有：（1）外国投资者常设机构或办公室；（2）外国直接投资者与第三方（或更多方）的合伙企业或合营企业；（3）外国居民直接拥有的土地、建筑物或其他不动设备与物件；（4）外国投资者在自己国外拥有并运营1年以上的可移动设备（如船舶、飞机、油气开采设备）。

子公司、附属企业和分公司统指国外分支机构或分支机构（Foreign Affiliates Or Affiliates）。

从以上定义可知，成为跨国公司的关键，在于它必须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国外建立有控制权的从事生产或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分公司、子公司、联合企业和其他分支机构）。在这里，企业的所有制形式（股份制或非股份制、合作制、私有制、国有制的或其他形式的）均不予论及，投资的数量以及向多少国家投资也无关紧要，其关键是它必须在国外拥有掌握一定控制权的企业。至于怎样才算是拥有了控制权，是否一定要像联合国《世界投资报告》中所说的，在股份制企业要拥有不少于10%的普通股或投票权者，对此则有不同意见。

其他关于跨国公司的定义，同样也明确提出对国外企业的控制是关键。例如，《跨国企业经济学》一书的作者指出：“跨国企业经营活动的基本要素是：与证券不同的对外直接投资使它有权控制国外企业的决策；在

集团内转移资源（既包括货币资本，也包括知识和企业家经验等投入要素）；最后要求把这个过程中所获得的能产生收益的资产分布到许多国家。”^⑥这里所提出的跨国公司的三个“基本要素”，关键仍是第一要素，即对国外企业的控制。没有对国外企业的控制权，也就难以在集团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间）转移资源，也难以把资产配置到许多国家。该书作者也同样认为，不必为跨国公司规定一个资产分布国家的最低限度，如必须要求5个或多个国家；也很难规定母公司拥有国外企业的股权至少是多少，才算是达到对企业的控制，是25%或其他比例，他们认为这都不是绝对的。经过一番讨论，该书作者对跨国公司下了一个简明的定义：“跨国公司是指在一个以上国家拥有（全部或部分）控制和管理能产生收益的资产的企业。”“这就是从事国际生产，即通过对外直接投资进行的跨国界生产。”^⑦

总之，跨国公司是对国外企业实行控制的企业，是通过对外直接投资从事国际生产的企业（包括物质生产和提供服务），这与只进行证券投资的企业不同；更与只采取出口形式（无论是出口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还是出口生活消费品或生产资料）的公司不同。虽然，跨国公司通常也从事出口贸易，也可能进行证券投资，但它首先必须是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在国外谋求对生产资料的控制，进行国际化生产。

根据这样的界定，可以看出，跨国公司是生产和资本国际化达到更高阶段的企业形式。

2、垄断性跨国公司

上述定义，把跨国公司与非跨国公司区分开来，把跨国公司与只从事对外贸易或对外金融活动的公司也区分清楚，从对跨国公司的研究来说，这样的定义无疑是适当的。但是，如果从国际垄断的角度来看，则这个定义显然是不够的。问题在于，这个定义不管跨国公司的大小，不对具有垄断性的巨型跨国公司与中小型跨国公司加以区分。实际上，在当今数以万计的跨国公司中，绝大多数是中小型跨国公司，还有一些是一般大公司，只有少数是特别巨大的跨国公司。而正是这些少数巨型跨国公司，拥有数以百亿计的巨额资产和销售额，在当代世界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世界市场上起支配作用，在国际关系的发展中有着重大影响力，它们才是当代国际垄断组织的真正代表。

这种区分，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内部早已存在。众所周知，在各发达国家，任何时候，都有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它们在国内社会和经济等方

面起着一定的作用，而且往往是大企业所不能起的重要作用，但它们在国内生产和市场上，不占主导地位，不起支配作用；近几十年来，特别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革命蓬勃发展，大量中小企业也利用信息技术进入因特网，不仅发挥了自己原有的某些优势，而且也经历了深刻变革，新型中小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大量产生。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跨出国门，在国外进行直接投资，就地生产，就地销售，成为跨国公司，但它们不是国际垄断组织，不占垄断地位。

研究当代国际垄断问题，必须把中小跨国公司乃至一般大跨国公司与垄断性跨国公司相区分。这种区分，并不是简单的规模大小的区分，因为跨国公司与其他一切事物一样，数量变化到一定程度就会引起质的变化。巨型跨国公司是国际垄断组织，它们的资本是国际垄断资本，在这一点上，与中小型跨国公司有质的不同。

对于这种区分，联合国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也早已注意到了。在该中心出版的《世界发展中的多国公司》报告中，在说明“跨国公司是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拥有资产，包括工厂、矿山、销售和其他营业机构的所有企业”之后，又特别指出：“典型的跨国公司是一个规模庞大的厂商，以寡头垄断为主，拥有成亿元的销售额，其子公司分散在几个国家。”^⑩联合国有关机构编写的其他有关报告，即使不特别提出这一点，但实际上报告的内容也是以这些“典型的”、“庞大的”垄断公司为主。前面提到的《跨国企业经济学》一书的作者尼尔·胡德等人，虽然认为把规模大小作为跨国企业形成的条件是错误的，但他们也承认，“事实上，真正的跨国企业是巨型公司。”^⑪

3、跨国公司与对外直接投资（FDI）

前面已经强调，跨国公司必须是对国外企业或其他实体的资产拥有控制权，为此，它必须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则是使企业成为跨国企业的必要途径。若不进行对外直接投资，也就不会有跨国公司，而没有跨国公司，全世界90%以上的对外直接投资就不会发生，二者如影随形，是分不开的。

对外直接投资（FDI）是相对于间接投资而言的，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对外间接投资并不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而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投资者则要获取和保留控制权。此外，间接投资只涉及货币资本的跨国界转移，而对外直接投资则不仅涉及货币资本的转移，还涉及技术、管理和组织技能、企业文化的传播，涉及企业进入他国的能力。

对外直接投资是以谋求对国外资产的控制权为目的的投资，这一界定，国内外学者们早已有共识。美国彼得·林德特所著的《国际经济学》对FDI的定义是：“直接投资和有价证券（非直接）投资的区别集中于控制权的问题上。”作者接着对此又作了进一步说明：“投资者对外国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这一事实使直接投资比起非直接投资来，在性质上要复杂得多。一个受到控制的子公司经常接受种种直接投入，除资金外，还有管理技能、商业秘密、技术、对各种商标牌子的使用权，以及有关应发展哪些市场和回避哪些市场的各种指导。”^⑩

英国尼尔·胡德和斯蒂芬·扬著的《跨国企业经济学》对对外直接投资的说明与此相同：“对外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不同的地方是，它对国外企业既有所有权（部分或全部），又有管理权。另外，对外直接投资转移的是一揽子资源，而间接投资转移的是互相独立的单项资源。对外直接投资最鲜明的实例，就是企业在国外建立的拥有全部股权的子公司。这些子公司可以是通过购买当地现有企业而建立的，也可以是从空地上新建立起来的。但是并不是所有子公司都必须拥有全部股权，对外直接投资可以采取缔结合资企业协议的形式。在这类企业中，以外国为基地的企业可拥有多数股权，对等股权或少数股权……直接投资的重要条件是外国投资者对公司有经营控制权。”^⑪

对外直接投资的产生要晚于商品输出，这是由于对外直接投资输出比商品输出遇到的阻力和困难要多：进行商品输出，只要对国外市场需求有所了解，并且拥有运输工具就可以了，遭遇风险的可能性并不大；但对外直接投资，是到异国他乡建立企业，进行生产经营，这就不同了。这时，投资者面对的是一个并不熟悉的社会环境，那里的政治制度、经济模式、法律体系、民族特点、历史传统、市场需求、语言文化、宗教信仰等都与他们的母国不同。他们可能会遇到许多难以想像到的困难和挫折。为了在那里站稳脚跟，必须与当地各方面进行沟通，以获得理解、接受和认可，为此，往往要付出高昂代价。如果东道国政局动荡，或经济发生大波动，跨国公司还可能受到严重冲击，遭受重大损失；在所有这些方面，他们与当地企业相比，显然处于不利地位。但是，另一方面，到国外去进行直接投资，就地生产，就地销售，有在本国不可比拟的多方面优越性：他们进入国外，就等于进入了新的广阔市场，就有可能利用当地的某些有利条件，如廉价的劳动力、便宜的土地和丰富的资源；有可能通过当地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利用当地的科研力量，聘用当地的专业人才；还可以与当地企业进行合作，开拓供销渠道；如果东道国对进口商品实行保护主义，则

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可以绕过保护壁垒；还有可能更好地针对当地市场需求设计产品，进行个性化的生产，这样能够满足当地市场需要。这些有利条件，如果充分加以利用，跨国公司的竞争优势就可得到发挥。

第二节 国际垄断组织

既然垄断组织从其产生之初起，就是国际性的，因此，国际垄断组织的发展史也就是垄断的发展史。国际垄断是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进步、国际经济关系的扩大、国际形势的变化而发展变化的。19世纪中期，与垄断组织出现同时，跨国公司即已萌发，但在那以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跨国公司并不是国际垄断组织的主要形式，主要形式是资本家同盟，即大企业为分割世界市场而组建的国际卡特尔。从国际卡特尔为主转变为当今的巨型跨国公司，是一个半世纪内国际垄断组织发展变化的主要轨迹。为了对当代跨国公司的来龙去脉有所了解，有必要对国际垄断组织演变的历史进程进行简要的说明。

这一历史进程大致可以分成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从 19 世纪 60 年代到 1914 年

19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发展到顶峰时期，垄断组织已有萌发，但尚不明显。自1873年危机之后，卡特尔等各种形式的垄断组织广泛发展，但地位尚不稳固。1896年以后的经济高涨和1900—1903年的危机，促使生产集中加紧进行，并形成高潮，垄断组织成了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基础，资本主义转变到垄断阶段。在这之后，直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各帝国主义国家的垄断不断加强。

在这半个多世纪，垄断组织从萌芽到普遍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统治力量，与此同时，它们也大力对外扩张。列宁指出，“当交换和大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大约在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交换就造成了经济关系的国际化和资本的国际化……”^②

19世纪末，促使垄断组织成长和最后取得统治地位的，是随着生产的高涨而发生的第一企业兼并高潮。在其后几十年中赫赫有名的大国际垄断组织，多是那时形成的。那次企业兼并浪潮的特点是横向联合，即同一

生产部门的企业联合成大垄断企业。例如，美国的摩根家族于 1901 年创建了第一家资产 10 亿美元的大企业——美国钢铁公司，这一“辉煌业绩”就是来自他的“设法合并美国企业的技巧”，他以 100 多个混杂的小型专业钢铁厂为基础创建了在当时实力强大的垄断企业，它的钢产量在 1901 年占美国全部钢产量的 66. 3%。

1. 跨国公司的诞生

随着垄断组织的形成和发展，它们在控制了国内市场的同时，加紧向外扩张。其手段除大规模地进行商品输出之外，更重要的是资本输出。自从 19 世纪后半叶起，对外投资一直在国际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经济史学家们把这一时期称之为国际资本流动的“黄金时期”。英国是当时最大的对外投资国，除英国外，法国以及随后跟上来的德国、美国和荷兰等国的对外投资也快速增长。1900 年，这 5 国的对外投资总额为 222. 6 亿美元，到 1913 年，增长到 385. 5 亿美元。这在当时是一个不小的数字，但这也只是后来大发展的开端。而且当时的对外投资，以证券投资为主，产业资本投资不多。如最大资本输出国英国，1913 年对外投资的 70% 是铁路证券、政府债券和市政设施，5% 是公用事业，15% 投入工商业和金融事业，10% 投入原料和采矿部门。第二大资本输出国法国，就更是以输出借贷资本为主了。

尽管如此，垄断组织也进行一定数量的产业资本输出，即我们今天所说的对外直接投资，在国外建立生产企业，试图把直接生产过程搬到国外。当然，产业资本跨出国门，还有一个过程。在这之前，它们先是向国外销售产品，也就是通过对外贸易，打开市场。为此，有些企业在国外设立销售公司，或批发公司，这是在国外设厂生产的前奏。

19 世纪 80 年代以后，更多的企业跨越国界，在国外投资生产。这时，由于企业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在国内投资已难以找到获取更高利润的场所，因此就开始把资本投向国外。美国公司主要是在英国、加拿大投资办厂。从 1876 年到 1887 年，在加拿大已有 47 家经过注册的美国公司分部、子公司或受公司控制的附属制造厂建立起来。如美国的化学工业巨头“杜邦公司”在 1883 年购买了加拿大的两座化学工厂，把加拿大的化学制品市场囊括到自己的势力范围之内。据统计，美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的 1913 年，就已有大约 40 家垄断企业在国外设立了 255 家子公司。其中有 116 家是生产性的子公司，英国、法国、德国、比利时都有一些公司把经营目的和重点放在国外。即使是一些较小的资本主义国家

的垄断组织，也紧跟其后，如“瑞典滚珠轴承公司”、瑞士的“雀巢食品公司”、荷兰的“化学制药公司”、比利时的“索尔韦化学公司”等都是最初的跨国公司中的佼佼者。^⑬

这些大公司为在国外建立分公司、生产企业和营业据点而进行生产资本投资，通常是通过“对国外企业的‘参与’和给予‘财务支持’这种资本输出形式”。和在国内经济中的情形一样，通过参与制，“只要持有少量股份，便可以参加股东会议，持有较多股份便可以同该企业建立密切关系（如分享新的生产方法或专利权、磋商划分市场等），从而建立一定的共同利益关系；而如果持有 50% 以上的股份，这种情况的参与实际上就等于完全合并了。”^⑭

参与的形式和手法也是多种多样的，但是无论如何，为了实行参与，必要的条件是有发展了的证券市场和金融企业。正是它们，对大公司的对外投资，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形成跨国公司，起了关键作用。

布哈林在《世界经济和帝国主义》一书中列举了许多国家的垄断组织在国外设厂的实例后得出结论：“以生产力发展为基础的世界经济的发展，不仅使各国的生产关系进一步紧密结合起来，不仅扩大并加深着整个资本主义相互关系，而且产生新的组织——资本主义发展历史中从未有过的新的组织。”^⑮他所说的“新的经济组织”，实际上就是垄断性跨国公司。

2. 国际卡特尔是实行国际垄断的主要角色

在当时，尽管这些“新的经济组织”令人瞩目，但它们只不过是跨国公司的雏形。它们在当时的国际垄断中，并不是主要的角色。

当时国际垄断的更加重要的形式，是垄断组织结成的同盟。垄断组织先是在争夺国内市场的搏斗中，达成协定，成立同盟。“随着最大垄断同盟的国外联系和殖民地联系以及‘势力范围’的极力扩张，‘自然’就使得这些垄断同盟之间达成全世界的协定，形成国际卡特尔。”^⑯列宁列举了当时一些垄断同盟的例子，如美国的“通用电力公司”与德国的“电气总公司”于 1907 年缔结了瓜分世界市场的条约；美国洛克菲勒的“煤油托拉斯”通过与德国的“金融大王”德意志银行和德国的煤油大王的角斗，也组建了石油国际卡特尔；此外，在商轮航运业、国际钢轨业、国际锌业、公路业等部门和行业都有组建垄断同盟的实例。据统计，德国所参加的国际卡特尔，在 1897 年将近有 40 个，到 1910 年就已经将近 1000 个了。列宁把这些“资本同盟”称为“超级垄断”。他把“资本家同盟分割世界”看作是垄断资本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他说：“最新资本主义的基本

特点是最大企业家的垄断同盟的统治。”^⑫

这一时期，国际卡特尔的形成和不断发展，资本家同盟分割世界，在当时虽是资本主义转入垄断阶段的重要标志之一，然而，从历史的角度看，那时的国际垄断尚处于初期阶段。

二、第二阶段：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两次世界大战和 20 世纪 30 年代大危机给资本主义带来致命的打击，战争和危机加速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控大大加强，国家与垄断组织的结合空前紧密，垄断组织在国家的支持和扶植下继续发展，全力对外扩张。但在战争危机和大萧条时期，各主要资本家结成对立的集团，互相封锁，互相排斥，贸易战、货币战接连不断，世界四分五裂，这又大大阻碍了垄断组织的对外扩张。

1、国际垄断组织遭到战争的严重打击

第一次世界大战，使世界生产遭到严重破坏，除美国外的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大幅度下降，世界贸易量减少约 40%。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经过 1920—1921 年的危机，世界工业生产再次下降。危机过后，资本主义进入了一个相对稳定时期，工业生产出现高涨，到 1929 年，整个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指数比 1913 年增长 50%，各国增长幅度相差很大，美国增长了 82.6%，英国仅增长 4%，法国增长 44%，德国只有 0.3%。

随着生产的增长，生产和资本集中进一步加强，在 20 世纪 20 年代后半期的经济高潮中，发生了又一次企业大合并浪潮。经过合并，垄断组织规模更加扩大，实力更加雄厚，生产和市场垄断化程度更加提高。这次企业大合并，与第一次不同，以纵向合并（或垂直合并）为主，即企业为了巩固和加强其垄断地位，把生产的各个环节，从原材料的开采和供应，直到成品的储运和销售，都控制在自己手中。这是生产集中的新发展，这种情况在美国表现得尤为突出。如福特汽车公司通过合并，成了一个包括生产焦炭、生铁、钢材、铸件、锻造、汽车零部件、装备以及运输、销售、金融等环节的统一联合企业，拥有 7.2 万工人，成为当时美国最大的联合公司之一。在其他许多工业部门，特别是钢铁、机器制造、石油和有色金属部门，都在大合并的基础上形成了规模更大的垄断组织。这些大垄断组织与大银行结合形成的“八大财团”，不仅成了美国真正的统治者，而且成了资本主义世界的主宰。英国的军火垄断组织维克斯公司，化学工业的帝国化学工业公司，食品工业与荷兰垄断组织共同组成的尤尼莱佛公司，

汽车工业的莫里斯汽车有限公司，都是财势雄厚的国际垄断集团。法国和其他国家也是一样。德国垄断资本，在美国的帮助下，迅速恢复，并得到重大发展，化学、冶金、采煤、电气、造船等成为垄断组织最强大的部门，德国的“法本化学工业托拉斯”是世界最大的化学垄断组织，钢铁托拉斯是欧洲最大的黑色冶金托拉斯，电气工业中的电气总公司和西门子公司，军火工业中的克虏伯公司等，都是巨大的国际垄断组织。而且其规模和实力，与前一阶段的国际垄断组织相比，都更加强大，是新一代国际垄断组织。

但是，战争的破坏对这些垄断组织的对外扩张，造成极其不利的后果。战争结束时，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投资总额，比战前减少了 $1/3$ 。直到20世纪20年代末，才恢复到战前约400亿美元的水平。各国在世界对外投资总额中，所占比重也发生了显著变化。1914年，英国占世界投资总额一半以上，为50.3%，战争时期，其国外投资损失了约 $1/4$ ，战后逐渐恢复，但到1930年，其所占比重仍只有43.8%。在此期间，占第二位的法国，从22.2%骤降到8.4%，德国更是如此，从17.3%下降到2.6%，荷兰稍有增长，从3.1%增至5.5%，瑞典从0.3%增至1.9%，只有美国大幅度增长，从6.3%增至35.3%，与英国的差距大大缩小，加拿大也从0.5%上升到3.1%。^⑩在这些国家的对外投资中，对外直接投资仍然没有多少增长，这说明跨国公司也没有多大发展。

战争时期，原有的国际卡特尔大部分解体。战后，垄断组织在为占领世界市场的激烈斗争中，又重新组建。各国国际垄断组织积极参加这些同盟。据统计，1929年法国参加了34个国际卡特尔或关于规定价格、生产和分配销售市场的协定。德国的垄断资本也重新积极地参加了各种国际垄断同盟，其规模甚至超过战前。“在当时约300个国际垄断同盟中，德国托拉斯和康采恩至少加入了200个左右。”^⑪国际卡特尔仍然是主要的国际垄断组织。

2、大危机带来的严峻后果

20世纪20年代后期短暂的经济高涨，为1929年10月爆发的纽约股市崩盘所打断，金融危机立即波及整个经济，酿成有史以来最严重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直到1933年的4年时间内，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受到极大破坏，工业生产下降44%，商品大量滞销，企业大批破产，国际贸易剧减，国际金融极度混乱，金本位终结，资本主义世界失业人数高达3000多万人，广大劳动人民处境恶化，垄断资本集团也受到沉重打击，资本主